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傑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ii)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七月二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4)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經延期或

修訂(如有)結果(附註2)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有效接納

要約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該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 八月三日(星期一)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八月六日（星期四）

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6）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或符合收購守規則17之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聯席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有關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聯席要約方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延長要約至彼等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承董事會命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文嘉

承董事會命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康霈

承董事會命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良

承董事會命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明正

承董事會命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妙如

承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命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一般合夥人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董事

Sung-Hyeok Hong

承董事會命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傑溢有限公司命

董事

盧一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責任聲明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晟德大藥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鄭萬來先生、周大為先生、張博智先生、Witty Mate Corporation（其董事為Lee Ching-Chan先生、Lee Yu-shu先生及Lee Tsung-ting先生）、幼華有限公司（其董事為焦婷女士及焦玲女士）及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為林歐麗珠女士、林宏軒先生及林尉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董事，即陳永昌先生及賀士郡先生。

晟德大藥廠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但包括玉晟管理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遠東建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東建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遠東建設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

遠東建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bylan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abyland*唯一董事為康霈先生。*Babylan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其一般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康霈先生及*Li Eric X*先生。

*Babyland*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壹創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克明先生、詹文良先生及林則棻女士。

元大壹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亞洲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郭明正先生、游曉翠女士及邱文卿女士。

元大亞洲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證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陳妙如女士、溫紹迅先生、姚志華先生、林柏富先生、王俊傑先生、陳貝山先生及郭明正先生。

元大證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王榮周先生、申鼎鑑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賀鳴珩先生及邱憲道先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ean BMPI

Asean BMPI為一間合夥企業，並無任何董事。M-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Asean BMPI之一般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Venture Investment Inc.包括五名董事，即Sung-Hyeok Hong先生、Jong-II Hong先生、林榮錦先生、Doo Seung Yang先生及Ki Young Lee先生。

M-Venture Investment In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玉晟管理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玉晟管理顧問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許瑞寶先生、陳俊宏先生、李忠良先生及鄭萬來先生。

玉晟管理顧問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傑溢唯一董事為盧一言先生。傑溢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控制。*Strait Capital Partners*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其董事包括胡定吾先生及盧一言先生）。

傑溢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